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 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捐赠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防控攻坚战正处于关键阶段，全国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广东作为人口流入大省，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空前的压力。为打赢抗疫攻坚战，响应省委省政府、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的号召，发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精神，体现广东省建设行业的集体力量，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在此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疫情抗击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和服务，通过捐资捐物的捐赠方式助力广东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公布的官方捐赠途径如下：

1. 捐赠资金

接收单位：广东省慈善总会

捐赠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广东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12110 35160 10037 723（人民币）[18位]

联系人及电话：李菲燕，李春梅 020-83394108

传真电话：020-83357533

注意事项：捐款时请注明“防控新冠肺炎”。因银行划帐时没有地址记录，请爱心人士划帐捐款后务必复印汇款回执，并在复印件上附写捐款人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后，传真到省慈善总会以便邮寄捐赠发票。

2. 捐赠物资

接收单位：广东省红十字会

联系人及电话：易志国，13560008121

接收流程：捐赠方填写《捐赠意向书》（含物资名称、规格、保质期、用途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品质完好、物资价值证明资料；对接确认需求后，将收货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捐赠方，由捐赠方直接发往受赠单位或者发往广东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广东省红十字会收到《捐赠意向书》且捐赠方已完成发货后，通过广东省红十字会官网公示。

拨付流程与信息反馈：物资接收方收到捐赠物资，按要求检验并完成清点，向广东省红十字会出具物资接收收据或证明公函；广东省红十字会收到物资接收方出具的物资接收收据或证明公函后，通过广东省红十字会官网公示；以捐赠方填写的《捐赠意向书》、物资接收方出具的物资接收收据或证

明公函为依据，向捐赠方出具由国家财政部门监制的“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请已捐资捐物的会员单位将有关捐赠情况和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我协会，协会将定期汇总呈报省住建厅、省民政厅，并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协会联系人：靳莉莉，联系电话：020-81759182，协会邮箱：cisagd@163.com)